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 | 07

亚瑟与乔治

[英]朱利安·巴恩斯 著

蒯乐昊 张蕾芳 译



Julian Barnes
Arthur and Geor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亚瑟与乔治

Arthur and George

Julian Barnes

[英]朱利安·巴恩斯 著

蒯乐昊 张蕾芳 译

Julian Barnes
Arthur & George

据 Jonathan Gape, London 2005 年版译出
Copyright © Julian Barnes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瑟与乔治/(英)巴恩斯(Barnes, J.)著;蒯乐昊,张蕾芳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
ISBN 978-7-02-007692-5

I. 亚… II. ①巴…②蒯…③张…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5514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责任印制:李 博

亚瑟与乔治

[美]朱利安·巴恩斯 著
蒯乐昊 张蕾芳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28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7692-5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新世纪以来,人民文学出版社一方面依托外国文学研究专家和权威机构,每年一度评选世界各国优秀长篇小说,并将获奖作品集成“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出版;另一方面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高度关注世界各国最新出版的特色鲜明的优秀长篇,共同构成了新世纪人文版外国文学长篇小说翻译出版的豪华阵容。

这套“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的编辑设想则是在上述豪华阵容中以其市场表现为主要依据进行遴选,充分体现我们对于广大读者阅读兴趣的尊重。列入“书架”的作品,内容生动,可读性强,一经问世,便畅销全球,深受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读者喜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入选作品不仅风靡全球,其中不少还是世界各种文学大奖包括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之作,这表明了经典和畅销完全可以成为一个统一体。

本丛书将分辑出版。第一辑共二十种,以本社初版时间为序编号排列,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畅销小说的历史

脉络。同时我们也寄望这套丛书能以其既有的品质续写新的畅销奇迹,并有新作品源源不断地充实进来。在编辑遴选过程中,限于版权与视角诸原因,不周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

译者前言

生活中的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一生中侦破过许多大名鼎鼎的案子,许多人知道。福尔摩斯的缔造者亚瑟·柯南·道尔一生只破过一桩案件,许多人不知道。

发生在十九世纪英国大沃利地区的伤马案,案情并无离奇诡谲之处,与其说是亚瑟的机警睿智为一个蒙冤者讨回了公道,不如说是柯南·道尔爵士的社会威望使审判得以翻案。历史小说《亚瑟与乔治》的作者朱利安·巴恩斯(Julian Barnes)借助翔实的资料与细腻想象,模拟还原了两个男人的成长经历以及心理特质,亦凭借此书成为二〇〇五年英国布克奖的获奖大热门。

两个男人的相遇

亚瑟·柯南·道尔,早在六岁的时候,这个男童就亲眼目睹了祖母的暴毙,在他此后的每一个人生重大关头,都有死亡的阴影伴随其间——包括他的两次婚姻,亦以死亡为前奏:一个病人的死亡,

使他结识并爱上了死者的妹妹；第一任妻子的死亡，使隐匿多年的秘密情人得以登堂入室。离奇或是宿命，柯南·道尔对鬼魂幽灵拥有不同寻常的兴趣，他后半生都致力于“通灵论”，乐此不疲地频繁参加降神会，著文宣扬死者可以通过灵媒介质与生者沟通。这与英国人冷静理智的性格颇为相左，也使许多热爱福尔摩斯极度理性特质的读者深感失望和困惑。

亚瑟·柯南·道尔喜欢称自己为“非正统的英国人”，他母亲的族谱可以追溯到爱尔兰某公爵的一个分支。亚瑟受母亲影响很深，这个娇小高贵的女性不但教给了他叙述故事的巧妙本领，还在他内心根植下了勇往直前、慷慨忘我的骑士精神。而小说的另一位标题人物乔治·艾德吉，是普通的初级律师，出生于英格兰中部，父亲是印度人，母亲是苏格兰人，因为肤色的差异，担任牧师的父亲一直教育他要牢记自己是一个英国人，他及他们所在的教会乃是大英帝国的核心。

亚瑟富有、活跃、声名显赫；乔治拮据、沉闷、羞涩古板，他们俩仿佛矛盾的两极，他们之间最大的相似点，在于两人虽然都在严谨、高压的传统教会环境下成长，对宗教却都怀有一种隐隐的不信任。在亚瑟看来，生活就是一场骑士的冒险，宗教在科学面前已经失去、并且还将继续失去昔日的光环，而乔治则暗自认为，比起他父亲所传道的宗教，法律才是诠释这个世界的更好的方式。

朱利安·巴恩斯铺下两条明线，在两个孩子在不同的环境中各自长大成人，并用他们各自的方式，实践他们对如何使“人生旅程明朗化”的探索。如果不是大沃利的伤马案，这两个男人也许终其一生都不会相遇。

但他们还是在故事过半的时候相遇了，两个失衡的世界搭成了短暂的交集。

小说中，他们初次见面，道尔说自己是“非正统的英国人”的时候，乔治大吃一惊，因为他把亚瑟看作一位血统纯正的英国人，他

简直不能明白,这位身名显赫的成功绅士不想做英国人难道还想成为其他的什么人?

“福尔摩斯先生”出动了

由于混血出生和黝黑肌肤一直被周围人视作异类、甚至没人知道该怎么正确发音他异国姓名的乔治·艾德吉,骨子里反比亚瑟更像传统意义上的英国人。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英国法律的热爱者,却被倨傲的司法体系投入了监狱——他被指控为大沃利地区一系列家畜伤残案的原凶,尽管证据很少,他仍被判有罪,蹲了三年的监狱,并被吊销了律师资格执照,后者对乔治的打击比冤狱更为巨大。另一个耐人寻味的小小讽刺:亚瑟是一个眼科医生,而乔治是严重的近视患者——这一点后来成为翻案的关键性因素。

由于名声日隆,亚瑟·柯南·道尔总是收到形形色色的来信,人们讲述自己遇到的问题,并认为“福尔摩斯先生”有能力揭开这些谜团。一天,亚瑟收到了一包关于艾德吉案件的新闻剪报,信中请求帮助。过去他对这一类请求总是予以拒绝,但这次他没有这样做。

跟承受着失业重压的乔治同步,收到求助信时的亚瑟正沉浸在丧妻之痛中,更确切地说,是沉浸在精神层面和道德层面的双重困惑之中。妻子托伊在长久的染病卧床后死于肺病,亚瑟与一名叫琼的年轻女人秘密相爱多年,但妻子死后,已近五十岁的亚瑟被深深的负罪感折磨,萎靡不振,甚至鼓不起勇气与情人再婚。

对亚瑟来说,有机会投入行动、担当侦探、帮助弱小、伸张正义,似乎是一张入场券,可以使他重归慷慨勇敢的生活方式,重建他的信心与信念——“生活是一场骑士的冒险”,而这一信念在他的负疚中几近动摇。而对乔治来说,生活更像火车时刻表,是一段

从起点到既定终点的安全可靠的旅程,他只希望他的生活能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

道尔在这个案子上所做的工作帮助促成了一九〇七年罪犯上诉法庭的建立。朱利安·巴恩斯在接受美联社采访时表示:“可以说,这本小说有一半内容是柯南·道尔的传记。所以熟悉柯南·道尔的人一定会有所了解。虽然‘艾德吉案件’对英国设立地方刑事法庭产生过重大影响,但即便是律师恐怕也不了解此事。”在亚瑟·柯南·道尔的努力下,大量证明乔治无罪的证明被发现,原先法庭的错判最终得到了纠正,但乔治要求赔偿的请求遭到了拒绝,对错判负有直接责任的警察署官员也被宣布无罪。

“艾德吉案件”从发生到现在已经一个多世纪,但有关印度牧师之子的争论仍在继续,小说作者偶然间遇到的一名警察就曾对此案进行过重新调查,这名警察表示案件中提取的证据存在疑点,在他看来,艾德吉确是一名从事“经济犯罪”的“高智商”罪犯,其作案动机是伤害农民赖以谋生的牲畜牛马。朱利安·巴恩斯回忆说:“他断定艾德吉有罪!”由此可见,消除种族的歧视与偏见是一项多么漫长艰难的旅程。

他离布克奖一步之遥

朱利安·巴恩斯是当今英国文坛上一位颇有影响的作家,已出版长篇小说九部和侦破小说四部(其中侦破小说均以丹·卡瓦纳的笔名发表),另有两本短篇小说集和两本散文集。此前他最著名的小说作品是一九八四年出版的《福楼拜的鹦鹉》和一九八九年出版的《十又二分之一章的世界史》。前者写一位英国医生研究一只属于十九世纪法国作家福楼拜的鹦鹉标本的故事,杂糅以文学评论,构思巧妙感人,后者则是一部极为精彩的小说与历史叙述的混合作品。

《亚瑟与乔治》延续了作者对文学与历史的偏好，一经出版就被普遍看好。推理小说作家詹姆士博士认为作者巧妙地将侦探故事中激动人心的情节融入社会历史当中，“这是经过细心研究后创作的小说，作者的功夫可谓做到家了，小说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仿佛自己就生活在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那个时代。”

和同时代那些才气逼人的小说家们相比，朱利安·巴恩斯不是那么个性彰显，他的文字机智而温情，富于节制之美。尤其难得的是，在《亚瑟与乔治》一书中，巴恩斯对他笔下的人物怀有一种不偏不倚的尊重，他懂得如何把观点藏在近似白描的故事之后。

年轻时的巴恩斯曾是福尔摩斯的崇拜者，但在《亚瑟与乔治》中，他刻意避开与这位大侦探有关的任何描写。他略带嘲讽地说：“我在书中没有提到任何与福尔摩斯有关的东西。我非常不希望看到，福尔摩斯的追随者将我的作品与《水壶丢失案》联系起来，书中没有灵光一闪的破案瞬间，福尔摩斯的追随者不可能捕捉到任何破案线索。”

写作的灵感来自另一个异曲同工的冤案。巴恩斯跟亚瑟·柯南·道尔一样属于“非正统英国人”，他对法国的崇尚常常令他的同胞匪夷所思，巴恩斯在阅读《德莱弗斯案件》一书时发现，法国军官德莱弗斯遭到不公正的叛国罪起诉，法国著名作家左拉试图通过《德莱弗斯案件》这本书帮助他洗脱罪名。巴恩斯觉得这与柯南·道尔利用名人作家地位为被误判的“罪犯”恢复名誉的历史事件十分相似。

为此，他研读了大量与柯南·道尔有关的文献资料。乔治入狱以后，有一段他在监狱中读报纸的情节，描写他读到一位女医生失踪遇害的事件，就是巴恩斯在查阅一百多年前的旧报纸时，发现在版面上相邻于伤马案的一篇报道，他试图真实地还原乔治当年的语境，并唤起人们对过去的回忆。“英国人非常善于忘记正误界线。”他写道，“法国是一个极端的国家，充斥着暴力的主张和暴力

的原则，一些事件的影响往往会持续很长时间……英国则显得更为安静，虽然原则性很强，但不会因为原则而小题大做。既然已经发生了，就应该忘记过去，从新开始，努力回到以前的日子，这才是英国人的做事风格。”

《亚瑟与乔治》在美国上市的首次刊印的数量即达到十万，并很快闯入《纽约时报》的畅销书排行榜。在英国最有影响力的“曼氏·布克小说奖”中，巴恩斯一度被认为是获奖的大热门。进入终审的六部入围小说甚至把三位大名家都阻挡在决选圈外，包括：萨尔曼·拉什迪的《小丑沙里玛》、伊恩·麦克伊文的《星期六》和库切的《慢人》。

遗憾的是，二〇〇五年的“布克奖”角逐极为激烈，评委们最终在巴恩斯的《亚瑟与乔治》和班维尔的《海》之间相持不下，甚至导致当年的布克奖推迟了公布时间。评委会主席约翰·苏瑟兰也说，“本次候选者水平格外接近，小说质量之高是以往从未有过的。”最终，班维尔胜出，朱利安·巴恩斯此生第三次在获得“布克奖”提名后，再次与此殊荣失之交臂。

蒯乐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部
开 始

亚瑟

小孩子都喜欢东看西看。事情总是这样开始的，这一次也不例外。一个孩子想要东看西看。

他会走路，而且够得到门把手。他这么做毫无目的，仅仅是出于一种幼童的本能。那扇门被推开了，他走进去，停下来，东看西看。没人注意到他，他转身走开，然后他把身后的门小心关上了。

他在那里所看到的一切，成了他最初的记忆。一个小男孩，一间屋，一张床，拉上的窗帘漏进午后的日光。等他能够公开描述这一切的时候，已经是六年以后了。他叙述时所使用的那些平淡无奇的词句，是在内心复述了多少遍，才最终理顺和调整起来的？毫无疑问，一切都宛如当日那般清晰，那扇门，那间房，那道日光，那张床，还有床上：那具蜡白色的尸体。

一个小男孩和一具尸体，在他所处那个时代的爱丁堡，这样的遭遇并不稀奇。高死亡率以及幽闭压抑的环境，构成了他的早期经验。这是一个天主教家庭，尸体是亚瑟的祖母，凯瑟琳·派克。也许门是被故意虚掩着的，想把死亡的恐惧给孩子造成印象，抑或，乐观点来看，是为了向他展示，死亡并不可怕之处。祖母的灵魂无疑已经升入天堂，留下来的不过是被废弃的躯壳。小男孩想

看？那就让他看吧！

窗帘幽闭的房间里所发生的遭遇，一个小男孩和一具尸体。孙子，通过获取记忆，被停驻在某个状态；而祖母，她所丧失的属性，正在这个孩子体内生长，她亦藉此回到了这个状态。小男孩注视，半个多世纪以后，这个成年的男子，依然注视。这具躯体究竟意味着什么？或者，说得更确切点儿吧，当生死巨变之时，留下的仅仅是躯体，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这成为亚瑟始终关注的核心命题。

乔治

乔治没有最初的记忆。当人们都以为拥有最初记忆理所应当时，已经为时太晚。显然他没有上述任何回忆——没有人接送他、拥抱他、嘲笑他或责罚他。他是在知道现在有了个贺瑞斯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曾经是独子。但是，新添了兄弟，并没有给他带来那种不安的第一感觉，也没有从天堂被放逐的失落。更没有第一眼看见或第一次嗅觉的记忆——无论是带着芳香味的母亲，还是带着煤油味的全职女佣。

他是一个害羞的、认真的男孩，对他人的期待觉察敏锐。有时，他感觉他辜负了他的父母：一个有良心的孩子应该记得自己打从出生起就受到的呵护。然而父母从未指责过他的这个不足。也许其他孩子可以弥补这一缺憾——能够将母亲溺爱的面容或者父亲支持的臂膀强行塞入自己的记忆——但乔治没有这样做。他打小就缺乏想象力。是他天生就没有过想象力，还是家长的某些行为阻止了他想象力的成长？这个问题有待心理学的某个分支学科去研究。乔治完全能够理解别人的创作——诺亚方舟的故事，大卫与巨人，东方圣贤之旅——但是他自己缺乏创造的能力。

既然父母并不认为这是他的缺陷，他也就不会为此感到内疚了。在他们的村子里，说一个孩子有“过多想象力”，显然是一种指责。

说得再不客气点，就是“说大话”或者是“扯小谎”；对一个孩子最糟糕的评价就是“彻头彻尾的撒谎者”——这些都是要不惜一切去避免的。从没有人劝导乔治要说实话；如果这么做，就意味着他需要劝导。比这更简单的是：他理所当然就该说实话，因为在教区牧师的家里，根本不存在其他选择。

“我就是规则，就是真理，就是生活”：他从父亲的嘴里听了很多遍这样的话。规则、真理、生活。你的规则就是一生都只说真话。乔治知道《圣经》的确切意思并非如此，但在他的成长过程中，这样的词句始终在他耳边环绕。

亚瑟

对亚瑟来说，从他家到教堂之间的距离很平常，但每一处都满是经历、故事和教诲。他每周去一次冷石教堂，下跪并且祈祷，那里面有上帝、耶稣、十二使徒、十大戒律和七宗罪。这一切都仿佛《圣经》里的赞美诗、祷告和韵文那般，被井然有序地罗列并编号。

他了解他所学到的真实，但是他的想象力让他更喜欢另一种平行的版本，那种在家里学到的截然不同的版本。他母亲给他讲的故事同样发生在古代，同样旨在教导他辨别对错。她会站在厨房里，一边搅动着麦片粥，一边像往常一样，把头发拢在耳后。有时她会用棒子轻敲平底锅，停顿一下，然后转过身来，把微笑的脸冲着亚瑟。而他总是等着这个时候的到来，这时她的灰眼睛会盯着他，声音在空中划过一道运动的弧线，抑扬顿挫，说到亚瑟难以忍受的部分，她的语速就慢得几乎停顿下来，故事这一部分里所包含着剧烈痛苦或欢乐，不但在等待着男女主人公，还包括这个听众。

“骑士被扭曲缠绕着的蛇困在地洞里，那些蛇啾啾地吐出唾液，一边把身子缠绕在以前被它们诱入陷阱的受害者的白骨上面……”

“黑心的恶棍念着可怕的诅咒，冲着那个毫无防备的人，悄悄从靴子里抽出了匕首……”

“少女摘下头发上的别针，金色的秀发从窗口垂了下来，一直往下垂，往下垂，抚过城堡的墙头，几乎直垂到他所站着的那块嫩绿的草地上……”

亚瑟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任性的孩子，他很难安静地坐着，但是一旦母亲拿起搅麦片粥的棒子，他就会安静得入迷，仿佛妈妈故事里的恶棍把神秘的药草掺进了他的食物里。骑士和他们的姑娘随之在小小的厨房里走来走去；挑战开始了，探索神奇地实现了；盔甲铿锵，锁链丁当，荣誉至高无上。

一开始，他并不知道，这些故事是与父母床边一只古旧的木头箱子联系在一起的，箱子里的纸张是世袭的传家宝。这些各色各样的故事，更像学校的家庭作业，有关布列塔尼的公爵家族，诺森伯兰郡的珀西在爱尔兰的一个分支，那个领着派克军旅在滑铁卢作战的人，正是他祖母的叔叔——那个他无法忘记的、有着蜡白躯壳的祖母。母亲将纹章学与所有这些家族故事联系在一起，私下里教授给他。妈妈从厨房的碗柜里拉出一张大纸板，纸板是他在伦敦的一个叔叔绘制并上色的。她会解释武器表面的涂层，轮到他的时候就指导说：“给我描述一下这块盾牌！”他就像背乘法表一样地回答：形臂章、六角图案纹章、鲑鱼章、梅花章、月牙银章和它们闪烁的光芒。

除了教堂里学来的十大戒律，他在家还知道了额外的戒律。“强大来自无畏，软弱所以卑微”就是其中一个例子，还有“以骑士精神对待女士，无论高贵还是低贱”。他感觉这些戒律更为重要，因为它们直接来自妈妈的教诲，而且它们需要实际执行。亚瑟对他目前的景况并未视而不见：狭小的公寓，拮据的经济，操劳过度的母亲和性情乖张的父亲。他孩提时代就一遍遍立下誓言，他知道他永不会背弃这誓言：“等你老了，妈妈，你将穿着天鹅绒的衣

服,戴着金丝边眼镜,舒舒服服坐在火炉旁边。”亚瑟能够看到故事的开头——即他眼下的境况——还有幸福的结局,惟有中间部分暂缺。

他在自己最喜欢的作家梅因·里德上尉那里寻求线索。他翻阅了《步枪巡逻骑兵:又名一个士兵在南墨西哥的冒险》。他阅读了《年轻的樵夫》、《战争的痕迹》和《无知的骑士》。美洲野牛、红发印第安人和穿锁子甲的骑士、派克军旅的步兵在他脑中混作一团。梅因·里德的所有作品里,他最喜欢的是《剥头皮的猎人:又名南墨西哥的浪漫冒险》。亚瑟仍不知道如何获得金丝边眼镜和天鹅绒衣服,但他猜想这大概与去墨西哥冒险旅行有关。

乔治

他妈妈每周带他去拜访一次康普森叔公。他住得并不远,在一块不允许乔治翻越的低矮花岗岩石碑后面。每个星期他们都会更新他的花瓶。大沃利成为康普森叔公的教区已经有二十六年了,现在他的灵魂在天堂,而身体仍留在教堂墓地里。母亲一边这样解释,一边取出枯萎的花枝,倒掉发臭的水,再插上清新齐整的鲜花。有时候妈妈会允许乔治帮忙倒进清水。她告诉乔治过度悲伤不符合基督的教义,但乔治根本无法理解这些。

叔公过世进了天堂后,父亲取代了他的位置。第一年他娶了母亲,第二年就有了自己的教区,第三年乔治出生了。这些故事都是乔治后来听说的,一切都顺理成章地清晰、真实和幸福。母亲,在他的生活中无处不在,她教他识字、晚安吻别;而父亲却常常缺席,不是探望老弱病残,就是写布道词和进行布道。教区牧师住宅、教堂、母亲教书的主日学校、花园、猫咪、母鸡、牧师家与教堂以及墓地之间的舒展草坪,这就是乔治的世界,他所熟知的世界。

在牧师家里,一切都是安静的。有人祷告、有人读书、有人做针线。不可以喧哗,不可以奔跑,也不可以把自己弄得脏兮兮的。